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、學用合一與跨領域學習，特訂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微學分課程開課，須依照本校「開課、排課及調課作業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，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開課單位得依課程主題需求規劃微學分課程，如演講(活動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)、遠距(網路教學)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課程。
- 第四條 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18小時為1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門微學分課程以0.1學分為單位，且不得小於0.1學分。
-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：
- 一、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應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」送交成績。
 - 二、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，學分得認列跨系選修或專業選修學分項目內，由主修科系(學位學程)認列為跨系選修或專業選修。
- 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之鐘點計算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，開課單位須於每學期課程結束時，彙整簽請教務處或依相關經費來源核發鐘點費。
 - 二、若該微學分課程，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，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。
 - 三、業界專家授課費用(鐘點費/演講費)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。
- 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，提升跨域之整合學習，教師可提出課程申請，經相關審查程序通過後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